附件2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正式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具备非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审批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二）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申办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举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3.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区教育局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及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一）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区县级或以上文化艺术、体育、科技、教育部门。

（二）权责划分：

1.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通过线下方式面向中小学在校学生，实施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属地县（市、区）行政审批局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及审批。

2.仅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线上非学科类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受理设立申请及审核，实施审批。具体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据此，本事项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会同文化艺术、体育、科技部门实施。

三、审批依据

|  |  |
| --- | --- |
|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4.广东省体育教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5.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6.《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流程指引（试行）》  7.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8.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四、申请材料

已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名称审核的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求** | **范本** |
| 1 | 广东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1 |
| 2 | 开立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至相应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
| 3 | 申办报告 | 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置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 范本2 |
| 4 | 机构章程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标准》规定。 | 范本3 |
| 5 | 举办者的资质文件 |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 诺书，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4 |
|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信用状况良好承诺书、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5 |
| 6 |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 |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举办者（社会组织）的财务审计报告、设备设施购买合同及发票等。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提交开办资金已全部缴足的验资报告。 |  |
| 7 | 办学场所房产权属材 料 | 以自有场所举办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并提供查询内容为房产登记、抵押、查封信息的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须提供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 文件及建设工程报建、验收文件；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文件等。  以租赁场地举办的，还应提交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及出租人产权文件，租赁期应符合《设置标准》的规定。 |  |
| 8 | 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 面图 | 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  |
| 9 |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在室外开展体育类培训的除外）。 |  |
| 10 | 设施设备情况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 范本6 |
| 11 | 拟任首届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监事会明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 材料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7 |
| 12 | （拟任）校长（行政负责人）履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 | 范本8 |
| 13 | （拟聘用） 从业人员明细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还应提供表中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相关从业资质材料、 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 范本9 |
| 14 |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党员 3 名以上，应提交按照相关规定成立党组织并开展活动承诺书；党员人数不足 3 名，应提交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 范本10 |
| 15 | 拟用培训材料备案表 | 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并签章。同时提供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 | 范本11 |
| 16 | 网站（或教育 APP） 测试账号以及电信与 信息服务业务经营 （ICP）备案证明等材料 | 已经设立的有在线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需提供；其他类型（尚未正式开展在线培训业务的）暂时不需要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备案材料应当是二级或二级以上。 |  |
| 17 | 联合办学协议 |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需提交。协议内容需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 金的出资数额（非营利性）/各方出资的数额（营利性）、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单独举办则无需提供。 |  |
| 18 | 捐赠协议（非营利性 培训机构，如有） | 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需提供。内容应载明 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 法及相关有效文件。 |  |
| 备注：  一、所有提交材料**一式三份**，所有内容须真实无误。  二、填写内容字迹要清晰、工整，若手写，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  三、材料中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申请人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申请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并在提交材料时带上原件进行核对。  五、如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在国外获得的，该资格证明文件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获得资格证明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机构公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需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其中，在国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获得的学历证书，还可到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关于文书领事认证规定可查询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 <http://cs.mfa.gov.cn/> ），或具体联系相应的中国驻外使领馆。  六、聘用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的，需提交外籍人员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签证页、入境签章页或居留许可信息页，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外国人在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七、如代理人代办，则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举办者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五、办理时限

|  |  |  |  |
| --- | --- | --- | --- |
| **申请时限** | 无。 | | |
| **受理时限** | 5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
| **法定办理时限** | 90个自然日 |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 法定时限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

六、审批流程

培训机构举办者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一）名称申报或名称审核

培训机构举办者在提交申请材料之前，应当根据所设立的培训机构的机构属性，至区市场监督和管理局依法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者至民政局依法办理名称审核。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区市场监督和管理局，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机关为民政局。

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设置标准相关规定的，可沿用现有名称。

（二）设立申请

已办理名称自主申报或名称审核的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出申请，按照办证指引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材料。

（三）受理

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依法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书面回执。

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举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依法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相关回执。

（四）审批

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组织力量对申请材料和办学现场进行专业审核。对现场审核不通过的机构，现场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重新提交审核。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应当进行专业审核并将专业审核意见书面报教育行政部门。未通过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专业审核的，不予发放许可证。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区教育局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公告

对于通过审批、准予设立的培训机构，区教育局应当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培训机构的属性、名称、地址、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等信息。

（六）法人登记

经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申请办学许可证前已经登记设立，持有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提交申请材料，取得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区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审核意见后向区教育局申请办学许可。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继续在原办学场所办学，但要改变登记属性的（营利性转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转营利性），应将原法人注销登记。新法人成立登记和原法人注销登记可同时进行。

七、办理方式

本事项申请方式为窗口办理。办理流程图如图1所示。

八、办理地址

|  |  |  |  |
| --- | --- | --- | --- |
| **业务部门**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地址**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科技科 | 0759-2968401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15楼1509室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文体科 | 0759-2822919 |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8：00 |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9号开发区图书馆 |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教育科 | 0759-2968296 |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 东海岛东海大厦12楼1204室 |

九、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2.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0759-2968401，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局0759-282291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0759-2968296。

3.申请人对本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图1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审批窗口办理流程图**

##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正式设立审批窗口办理工作流程